

内部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6-0402

采 购 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证明文件	53
二、报价文件	61
三、商务技术文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部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6-0402

项目名称：内部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选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的 7 个单位 10 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项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5 月前，完成第一批 2 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于 8 月前，完成第二批 8 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昌吉市建设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994-2349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18809946775 0994-655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609946775 0994-6551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内容	选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的7个单位10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项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服务标准	审计实施过程及审计报告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
2.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第一笔资金，即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一批审计工作完成，提交第一批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全部审计工作完成，提交所有审计报告及全套工作底稿，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请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1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4.12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回合数：二轮。 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的，将视为退出磋商。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2.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 ①银行转账：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载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称)，以便查实。</p> <p>1) 收取单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p> <p>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的账号。</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4)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②电子保函：必须使用供应商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p> <p>1) 供应商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p> <p>2)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p> <p>3) 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注：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1	实物样品	<p>响应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 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p>
2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评审专家3人。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35.1	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3.收取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需向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及电子光盘三张（光盘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有完整目录及页码标识，封皮须加盖鲜章，采用软皮封面胶装成册，且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后的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电子投标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6.3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8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本项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

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采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4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

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4.12 磋商回合数：二轮。报价轮数：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磋商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若未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磋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响应文件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按照系统要求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6.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提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高峰时

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响应文件开启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 供应商须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参加，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

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六)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七) 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磋商小组

28.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6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 其他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适用法律

4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5.解释权

45.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内部审计项目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万元（部门预算资金）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三、采购内容

选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的7个单位10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项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5月前，完成第一批2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于8月前，完成第二批8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五、审计目的

以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经济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通过检查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决策是否正确，经济管理是否有效，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和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审帮结合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尽职尽责，为厅党组监督管理干部提供参考依据。

六、审计范围

此次内部审计以县市局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为主，并结合所在单位巡查检查、外部审计提出的问题，核查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七、审计内容与重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六) 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八)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九) 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情况。
- (十)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十一)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二) 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三)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四) 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五)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重点关注审计厅关于自治州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反馈的重点问题，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对照中央列出的违反八项规定80条清单）等。

八、审计方式

主要采取就地审计方式。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可以书面、座谈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就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调查。

九、审计组织

（一）审计小组

由采购人财务审计科人员担任审计组组长，邀请第三方人员组成不少于5人的审计组，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3-4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开展审计工作。

注：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

（二）审计流程

1. 审计准备阶段：财务审计科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组召开审计进点会议，通过收集、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获

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3. 审计报告阶段：审计组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后10日内向财务审计科提交审计报告（初稿），财务审计科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财务审计科，审计组根据书面意见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州局党组会议审议。

4. 后续审计阶段：财务审计科将经审议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跟踪检查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完成审计材料的归档工作。

（三）审计小组职责

1. 审计组按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工作方案实施审计，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原则。

2. 审计组应按时提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主要包括：

- （1）实施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 （2）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 （3）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与效果情况。
- （4）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5）审计评价。
- （6）审计分析及整改意见。
- （7）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3.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与财务审计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审计规范要求编写审计证据和底稿。

4. 审计组在全面完成审计任务后，将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和有关承诺书、审计报告及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反馈意见等全部审计资料（含电子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形成审计档案移交州局财务审计科。

十、质量标准

审计实施过程及审计报告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

十一、保密要求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如

违反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审计工作过程中需严格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所有材料和数据的调整都应做好备份，同时应有详尽的保密制度，保障采购人所有的数据不被泄露。成交供应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实施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十三、售后服务

针对国家审计及各类巡查、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问题答复与解决工作。

十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第一笔资金，即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一批审计工作完成，提交第一批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全部审计工作完成，提交所有审计报告及全套工作底稿，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请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第二轮磋商

2.1 对于磋商文件中无法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开展第二轮磋商，由采购人代表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

2.3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商务技术评审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报价评审

5.1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定供应商报价过低，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等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可结合项目的实际状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工作。

(二) 相关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准备好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3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电子公章；

5.1.4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响应无效的情形

8.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2) 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4	其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特定资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期限的。
4	报价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商务	磋商保证金/保函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的。
6	商务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商务	供应商影响评标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商务	围标串标情形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9	商务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商务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 政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本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得3分。最高得6分。 2. 项目组成员3-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高级（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承诺函： 提供关于“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函，得2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2025年10月-2026年3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仅按一人计算。） 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审计依据；③审计范围；④审计任务及目标；⑤审计内容；⑥审计各阶段要点、重难点分析；⑦审计进度计划；⑧审计工作思路及程序；⑨审计人员安排；⑩审计廉政管理措施；⑪特殊情况及争议问题处理；⑫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24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②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③审计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④审计报告复核等。 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16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保密方案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保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签订项目保密协议；③审计内容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法；④泄密惩处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料移交及归档制度；②上级部门验收配合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机构的设置；②后续服务队伍人员配备；③后期服务响应时间；④后期配合、答疑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8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服务承诺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时间；②报告质量；③目标的实现；④培训服务承诺等。</p> <p>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4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_____；

1.2.2服务内容：_____；

1.2.3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磋商保证金/保函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 业绩证明文件
- (九) 人员配备
- (十)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严格按照上述目录顺序进行编制，并确保文件包含连续的页码标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2）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磋商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2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身份证电子件国徽面

身份证电子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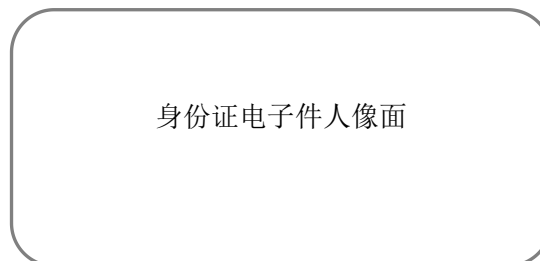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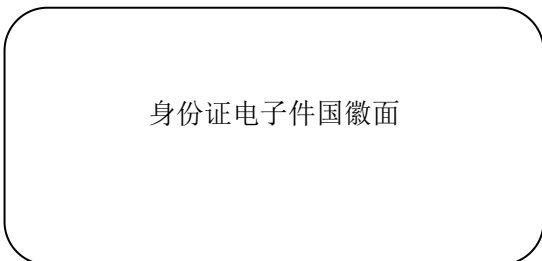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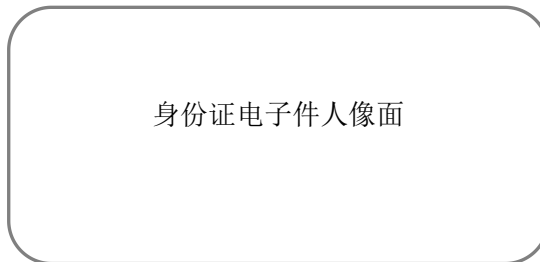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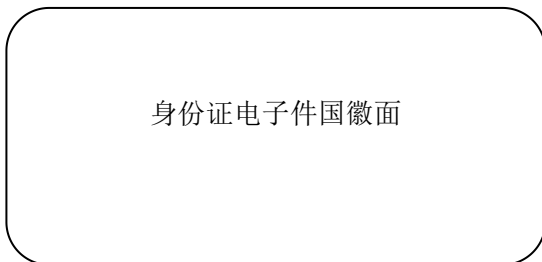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

（四）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正在履行合同中的项目服务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开展服务项目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确保文件里所列举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真实合法，绝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在履行合同期间，我公司将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内容（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货物等）。若出现我公司所提供内容与响应文件所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以及一切损失费用（包含直接损失和因履约期限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提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磋商保证金/保函

附：1.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八)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三）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三）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备注
1					
2					
.....					

说明：“响应情况”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保密方案
- 4.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十二) 其他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附件1（不放入响应文件中）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

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不放入响应文件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